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70号

盐边县和爱乡健源沙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0980371262

法定代表人：朱莉平

身份证号码：510422197708088223

地址：盐边县和爱乡团结村干塘社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9日对你沙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沙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沙厂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水蜡烛沟建筑用砂矿开采项目建设，且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沙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70号）告知你沙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沙厂在规定时限内既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

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沙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元整（¥72100 元）的行政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 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 号：88040120001486795

你沙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